



农村法律小帮手系列

总主编 / 张延灿

执行主编 / 余文唐 潘 峰

农村刑事犯罪问题

法律小帮手

方蔚文 / 主编



本丛书以农村真实案例的介绍和分析为主，由专业学者和法官对农村常见问题进行解答。丛书语言通俗易懂，所选案例皆来源于农村真实生活，切实帮助农民朋友解决农村生活和新农村建设中遇到的实际法律问题。



厦门大学出版社
XIAMEN UNIVERSITY PRESS

国家一级出版社
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



农村法律小帮手系列

农村刑事犯罪问题法律小帮手

主 编 方蔚文

撰稿人 方蔚文
陈佩仙
林 萌

厦门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农村刑事犯罪问题法律小帮手/方蔚文主编. —厦门:厦门大学出版社, 2010. 5

(农村法律小帮手系列)

ISBN 978-7-5615-3548-6

I. 农… II. 方… III. 刑法-基本知识-中国 IV. D92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0)第 073854 号

厦门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地址:厦门市软件园二期望海路 39 号 邮编:361008)

<http://www.xmupress.com>

[xmup @ public. xm. fj. cn](mailto:xmup@public.xm.fj.cn)

三明市华光印务有限公司印刷

2010 年 8 月第 1 版 2010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开本:889×1194 1/32 印张:8

字数:225 千字 印数:1~5 000 册

定价:20.00 元

本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直接寄承印厂调换

农村法律小帮手系列丛书编委会

顾问 林光大

总主编 张延灿

副总主编 吴玉腾 余文唐

执行主编 余文唐 潘峰

编委会成员

林光大 中共莆田市委副书记、市人大主任、市委政法委书记

张延灿 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

郑祖杰 中共莆田市宣传部副部长

陈兆文 中共莆田市委政法委常务副书记

陈鸿锁 莆田市人大内司委主任

吴玉腾 莆田市司法局局长

陈福郎 厦门大学出版社总编辑

蒋月 厦门大学法学院教授

余文唐 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研究室主任

潘峰 厦门大学法学院教师



序

在厦门大学出版社的积极倡导和精心策划下,历时近半年,由厦门大学法学院和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莆田市司法局等法律实务部门联合编写的“农村法律小帮手系列”丛书终于付梓了。在这值得庆贺的日子里,受厦门大学出版社的盛情邀请,我欣然以丛书顾问名义为之作序。

“农村法律小帮手系列”是一套面向农民朋友的普法丛书。与这一特定的读者群相适应,本丛书具有鲜明的特色:一是实用性。从农村生活中实际可能遇到的法律问题出发,以农村常见法律纠纷和法律事务为主要内容。二是专业性。由专业学者、法官和其他从事司法实务的工作人员对农村常见问题进行法律释明。三是可读性。写作形式以农村真实案例的介绍和分析为主,贴近农民、贴近农村生活。四是简明性。摆脱教材式的说教写法和晦涩难懂的法律术语,以通俗易懂、简明扼要的语言介绍涉农法律常识。

本丛书以切实帮助农民朋友解决农村生活和新农村建设中遇到的实际法律问题为宗旨,力图使农民朋友在轻松愉快的阅读中了解法律基本知识,懂得如何运用法律维护自身权益、解决农村生活中的实际法律问题。本丛书将成为普及农村法律知识,帮助农民朋友学法、懂法、用法的良师益友。几年来,在农村法律知识普及方面,许多农家书屋内摆放的法律图书大多是内容较生涩的法学教材或法规汇编,大多数农民朋友阅读起来有一定困难。因此,本丛书的问世,将给农民朋友提供浅显易懂、简明实用的法律丛书,是对“农家书屋工程”的有益补充。

开展“法律进乡村”活动,加强农民法制宣传教育,着力提高农民法律素质,是被首次列入“五五普法”的重要任务,是保持农村改革、



农村法律小帮手系列

发展、稳定的重大举措,也是促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题中之义。今年是“五五普法”的总结验收年,紧接着就要启动“六五普法”活动了。我相信,“农村法律小帮手系列”的适时出版,不仅将为“五五普法”增添异彩,更将在“六五普法”活动中作出新的贡献!

是为序。

中共福建省莆田市市委副书记、
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市委政法委书记

林光大

2010年6月28日



前言

农村是我国经济社会稳定发展的重要基础。农村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的成效如何、农民朋友的法律素质是否得以普遍提高,直接影响着我国经济社会的稳定与发展。因此,提高农民朋友的法律知识和法律意识,减少和化解农村纠纷,便成为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题中之意。“五五普法”将开展“法律进乡村”活动列入其主要任务之一,这是保持农村改革发展稳定的重要举措,对于促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意义重大。

为配合新闻出版总署推出的“农家书屋工程”建设,厦门大学出版社积极推出“农村法律小帮手系列”丛书。丛书共12册,分别为:务工问题法律小帮手、农村婚姻问题法律小帮手、农村继承问题法律小帮手、农村治安问题法律小帮手、农村纠纷解决法律小帮手、土地承包法律小帮手、村民自治法律小帮手、农村生产经营法律小帮手、农村债务问题法律小帮手、农村消费维权法律小帮手、农村房屋纠纷法律小帮手、农村刑事犯罪问题法律小帮手。

本丛书力图摆脱教材式的说教写法,少用晦涩难懂的法律术语,从农村生活中实际可能遇到的法律问题出发,以农村常见法律纠纷和法律事务为主要内容,通过具体、生动的案例和通俗易懂的表述,以生动活泼的形式向农民朋友详细介绍涉农法律常识,使农民朋友在轻松愉快的阅读中了解法律基本知识,懂得如何使用法律维护自身权利,切实帮助农民朋友解决农村生活和新农村建设中遇到的实际法律问题,是普及农村法律知识,帮助农民朋友学法、懂法、用法的有益工具。

本丛书由厦门大学法学院和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莆田市司法局等法律实务部门联合编写,由专业学者、法官和从事司法实务的工



农村法律小帮手系列

作人员对农村常见问题进行解答。本丛书的出版,将给农民朋友提供浅显易懂、贴近农村生活的实用法律丛书,改变农村书屋中摆放的法律图书大多是内容较生涩的法学教材或法规汇编、而适合农民朋友阅读的图书种类却相对匮乏的状况,促进“农家书屋工程”建设的健康顺利进行。

本书的作者是:方蔚文,福建省莆田市荔城区人民法院;陈佩仙,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林萌,福建省莆田市荔城区人民法院。

张延灿 谨识

2010年6月10日



目 录

序 前言

一、总 则

1. 盗窃犯经常雇同一出租车出行,该车司机构成盗窃共犯吗? (1)
2. 所有罪犯都得坐牢吗? 刑法规定的非监禁刑罚有哪些? (5)
3. 未成年人犯罪为什么要从轻处罚? (8)
4. 认罪服法的罪犯可否获减刑? 减刑与假释有何不同? (11)
5. 累犯能否适用缓刑? 能否假释? (15)
6. 交通肇事后,立即拨打报警电话算是自首吗? (18)
7. 事后返还盗窃所得财物构成犯罪吗? (21)
8. 被告人犯罪时的年龄是如何认定的? (24)
9. 被判了刑还要赔钱吗? 什么是刑事附带民事诉讼制度? (27)
10. 没有动手偷窃也构成共犯吗? (30)
11. 淫秽光盘未流入社会是犯罪未遂吗? (34)

二、危害公共安全罪

12. 放火烧毁自己房屋构成犯罪吗? (38)



- 13. 偷盗电缆设施应如何定罪? (41)
- 14. 生产鞭炮引线引发爆炸要判刑吗? (44)
- 15. 点火烧草引发火灾需要承担刑事责任吗? (47)
- 16. 破坏交通工具是犯罪吗? (50)
- 17. 爆炸罪应如何认定? (53)
- 18. 枪支弹药能随便持有吗? (55)
- 19. 持有祖遗枪支是合法的吗? (58)

三、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

- 20. 非法转让土地使用权如何追究责任? (62)
- 21. 强买强卖构成何罪? (65)
- 22. 什么是强迫交易犯罪? 强迫交易造成他人死亡、重伤的如何定罪处罚? (68)
- 23. 什么是合同诈骗犯罪? 它与诈骗罪有何不同? (71)
- 24. 什么是侵犯著作权犯罪? (75)
- 25. 销售伪劣种子应如何处罚? (78)
- 26. 如何判断是否为集资诈骗罪? (80)
- 27. 销售假冒的鞋子构成犯罪吗? (84)
- 28. 何为购买、出售假币罪? (87)
- 29. 捡到他人信用卡能拿去取款吗? (90)
- 30. 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有罪吗? (93)
- 31. 什么是贷款诈骗? (95)
- 32. 生产假冒香烟如何来定罪呢? (98)
- 33. 从事非法传销活动如何定罪? (101)

四、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罪

- 34. 为了讨债抓人质构成什么罪名? (105)



35. 为人贩子牵线搭桥构成犯罪吗？	(108)
36. 与精神病患者发生性关系构成强奸罪吗？	(111)
37. 恩爱夫妻为何会一死一坐牢？	(114)
38. 为什么杀人却没有判他偿命？	(117)
39. 交通事故为何变成了故意杀人？	(121)
40. 乱摸未成年少女的身体构成犯罪吗？	(125)
41. 破坏选举是犯罪吗？	(127)
42. 绑架罪和敲诈勒索罪有何区别？	(130)
43. 一个男人允许有两个妻子吗？	(133)
44. 强制猥亵妇女与猥亵儿童有何区别？	(136)

五、侵犯财产罪

45. 秘密操纵他人股票进出导致他人财产损失 构成什么罪？	(139)
46. 抢劫犯罪哪些情节可以判至死刑？	(142)
47. 飞车抢夺行人手提包如何定罪处罚？	(145)
48. 逼迫他人写欠条者应如何处罚？	(148)
49. 盗窃后抗拒抓捕是何罪？	(151)
50. 多次实施盗窃数额应如何确定？	(155)
51. 抢劫罪是以数额定性吗？	(158)
52. 利用职务便利处分集体财产构成何罪？	(161)
53. 骗婚诈财行为如何定罪量刑？	(164)
54. 砍掉仇人的枇杷树会被判刑吗？	(167)
55. 故意毁坏财物罪和寻衅滋事罪有何区别？	(170)
56. 如何区分诈骗罪和盗窃罪？	(173)
57. 复制他人的电信号码予以销售应如何定罪？	(175)



六、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

58. 什么是组织他人偷越国(边)境罪? (179)
59. 为卖淫女提供场所是犯罪吗? (182)
60. 死者家属拒绝尸体检验造成死因不明的,死亡
 责任由谁承担? (185)
61. 子女犯罪家长妨害作证怎样处罚? (188)
62. 帮助犯罪分子逃避追捕是犯罪吗? (192)
63. 多次贩卖毒品应如何处罚? (195)
64. 非法占有林地构成何罪? (198)
65. 收购明知是盗窃所得的财物是犯罪吗? (201)
66. 什么是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 (203)
67. 无证可为她取出节育环吗? (206)
68. 未经批准采伐自己的林木有罪吗? (209)
69. 伪造证件是否构成犯罪? (213)
70. 阻碍公安机关依法执行公务者,应如何承担
 刑事责任? (216)
71. 赌博罪和开设赌场罪如何区分? (219)
72. 贩卖淫秽物品者该如何承担刑事责任? (221)
73. 私刻国家机关印章构成何罪? (225)
74. 强迫他人卖淫如何定罪处罚? (227)
75. 收购加工象牙有罪吗? (230)
76. 什么是破坏监管秩序罪? (233)
77. 冒充公安人员骗取财物该如何处罚? (236)

七、贪污贿赂罪

78. 挪用公款罪应如何来认定? (240)



一、总 则

1.

盗窃犯经常雇同一出租车出行,该车司机构成盗窃共犯吗?



核心提示

共同犯罪的成立,必须是二人或二人以上共同实施犯罪,即各行为入必须具有共同的犯罪故意,且他们的行为都是指向相同的犯罪目标,为了达到同一个犯罪目的。



案情介绍

被告人黄某某系运营出租车司机。2002年3月至5月间,黄某某先后6次于深夜接到同一顾客电话预约雇用其出租车出行。于是,其驾驶出租车到指定地点运载犯罪嫌疑人杨某、吴某等人(每次都携带一麻袋物件)前往指定地点,抵达目的地时收取事前约定的车费后自行驾车返回,每次所收取的费用并未明显超出合理限度。乘客杨某等人随后则窜到目的地附近盗窃摩托车。所盗的16部摩托车共计10万多元。对于杨某等人的盗窃行为,被告人黄某某并未知悉,杨某等人既没有分赃给被告人黄某某,也没有向黄某某说起自己的盗窃动机。

一审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人黄某某明知杨某等人深夜出动并携带作案工具包,欲出去作案仍予以配合运送,以致同案犯进行了盗



窃犯罪。故以被告人黄某某犯盗窃罪，系从犯，判处其有期徒刑 7 年，并处罚金 5000 元。黄某某不服判决提出上诉。

二审法院经审理认为，虽然上诉人黄某某为犯罪嫌疑人杨某等人拟前往案发地盗窃摩托车提供了交通上的有偿服务，客观上起了帮助作用，但因没有证据证实黄某某在运载杨某等人之前，杨某等人曾与其进行盗窃犯意上的沟通，或进行盗窃犯罪的意思联络，即原判认定其行为时主观上明知所运载的杨某一伙人的盗窃犯意，证据不足，所以上诉人黄某某的运载行为不符合刑法所规定的共同犯罪的主观方面的构成要件，原判以其属盗窃共犯、系从犯定罪量刑缺乏事实依据，故宣告黄某某无罪。



答疑解惑

黄某某是否成立为“共犯”是本案争议的焦点。

被告人黄某某主观上是否具有明知乘客杨某等人即将前往盗窃摩托车非法占有他人财物的犯罪故意，客观上是否为使杨某等人达到非法占有他人财物目的而故意从中提供帮助，是否应认定为盗窃共犯呢？

1. 根据刑法第 25 条第 1 款的规定，共同犯罪是指二人以上共同故意犯罪。即共同犯罪的成立必须具备以下要件：(1)从共同犯罪的参与人数看，必须是二人或二人以上共同实施犯罪。在本案中，黄某某及杨某等人在犯罪主体上是符合共同犯罪的构成要件的，故此非争议之焦点。(2)从共同犯罪的客观方面看，①构成共同犯罪的各共同犯罪人必须具有共同的犯罪行为，即共同犯罪时，尽管所处的地位、具体的分工、参与程度、甚至参与的时间等可能有所不同，但他们的行为都是指向相同的目标，为了达到同一个目的。在共同实施以特定的危害结果的发生作为犯罪构成必要条件的结果犯时，各共同犯罪人的行为与危害结果之间必须存在因果关系。②共同犯罪行为客观上的表现具有三种形式，即共同的作为，共同的不作为，作为与不作为的结合。在本案中，被告人黄某某的运载行为与杨某等人的



盗窃行为均属于作为,且都是指向相同的目标——案发地,故共同犯罪的客观方面的成立与否亦不是本案的争议焦点。(3)从共同犯罪的主观方面看,构成共同犯罪要求各共同犯罪人必须具有共同的犯罪故意,即:①认识因素方面,要求各共同犯罪人不仅认识到自己在故意实施犯罪,而且还认识到有其他犯罪人和自己一起共同实施犯罪。也就是说,对于一起去犯罪,大家都心知肚明。如果没有认识或根据实际情况也不可能认识的,即缺乏共同的认识因素,从而也就失去了构成共同故意的前提。本案中,犯罪嫌疑人杨某等人并没有认识到出租车司机系其共同犯罪的同伙。被告人黄某某虽然有可能怀疑杨某等人形迹可疑,但其在不知情的情况下受雇运载他们,其主观上也只能认识到自己的行为系属营运出租车的行为,即使杨某等人有盗窃行为也是与己无关的。事实上,杨某等人没有把此行的目的明确告知黄某某,黄某某也是无从得知的。所以,黄某某也没有认识到自己的行为是杨某等人完成盗窃行为的必要组成部分。②意志因素方面,各共同犯罪人明知共同犯罪行为必然或可能造成危害社会的后果,但仍希望或放任这种危害结果的发生。因为被告人黄某某没有与杨某等人进行过犯意的沟通和联络,所以他没有认识到自己正在与杨某等人进行共同故意犯罪,故无从谈起其在意志上对共同犯罪的危害性的认识。所以,被告人黄某某在犯罪的主观方面不具有与杨某等人共同的盗窃犯罪故意不属于杨某等人盗窃犯罪的共犯。一审认为被告人黄某某为杨某等人盗窃犯罪的共犯缺乏事实依据。

2. 一审认定被告人黄某某属从犯同样缺乏事实依据。从共同犯罪是否经过预谋来划分,共同犯罪有两种:(1)有预谋的共同犯罪;(2)无预谋的共同犯罪。从共犯的类型上看,共同犯罪者可以分成主犯与从犯,组织犯、实行犯、教唆犯与帮助犯。根据刑法第27条第1款的规定,在共同犯罪中起次要或者辅助作用的,是从犯。可见,共同犯罪中的从犯有两种:①起次要作用的从犯。这种从犯有两种,即在犯罪集团中听命于主犯的指挥,参与实施某一方面的犯罪活动,不



起主要作用的犯罪分子,以及在一般共同犯罪中,虽然直接参与实施了犯罪行为,但罪行较轻,没有直接造成危害后果或危害后果不很严重的犯罪分子。②起辅助作用的从犯。这种就是通常所说的帮助犯,即指以共同犯罪的故意,在他人实施犯罪行为之前、之后或实行犯罪过程中,帮助他人实施和完成犯罪行为的人。联系本案,一审认定被告人黄某某在本案中起次要作用显然不当。因为黄某某并没有直接参与本案的盗窃行为。他不是盗窃犯罪的实行犯,所以更无从谈起其是否受他人指挥参与实施盗窃行为或其实实施盗窃行为的后果。那么,一审认定被告人黄某某在本案中起辅助作用能否成立呢?因为黄某某的运载行为系发生在杨某等人盗窃犯罪之前,所以如果说黄某某构成帮助犯的话,那么其所参与的犯罪类型也应是属于有预谋的共同犯罪。然而,如前所述,被告人黄某某承运杨某等人之前,并没有与杨某等人进行过盗窃故意的沟通,即其并无与杨某等人预谋过准备盗窃犯罪,所以,一审认定黄某某在杨某等人的犯罪中起辅助作用也缺乏事实依据。

当然,如果雇车前对方已明确告知他们即将前往犯罪的意图,而司机仍然予以运载,那么即使没有增加运费,该司机的行为也构成了犯罪行为的一部分,应当追究共犯的刑事责任。



法律链接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第二十五条 共同犯罪是指二人以上共同故意犯罪。

二人以上共同犯罪,不以共同犯罪论处;应当负刑事责任的,按照他们所犯的罪分别处罚。

第二十六条 组织、领导犯罪集团进行犯罪活动的或者在共同犯罪中起主要作用的,是主犯。

三人以上为共同实施犯罪而组成的较为固定的犯罪组织,是犯罪集团。

对组织、领导犯罪集团的首要分子,按照集团所犯的全部罪行处罚。

对第三款规定以外的主犯,应当按照其所参与的或者组织、指挥的全部犯



罪处罚。

第二十七条 在共同犯罪中起次要或者辅助作用的，是从犯。

对于从犯，应当从轻、减轻处罚或者免除处罚。

2.

所有罪犯都得坐牢吗？刑法规定的非监禁刑罚有哪些？



核心提示

并非所有罪犯都得坐牢，坐牢是死刑缓期二年执行、无期徒刑、有期徒刑、拘役等自由刑的刑罚执行方式之一，一般适用于罪行较重的犯罪。管制、单处罚金、剥夺政治权利、没收财产等也是我国刑罚的种类，管制以及单处罚金一般适用于罪行较轻的犯罪，有些犯罪还可以单处剥夺政治权利。



案情介绍

被告人陈某某系刚年满 17 周岁的少年，他本来也是个品学兼优的初中学生。一次偶然的机会让他涉足网吧，并与伙伴们玩起了网络游戏。就这样，逃学、厌学随之而来，没多久，他辍学了，成为社会闲散队伍的新成员。2008 年 2 月 9 日 18 时许，被告人陈某某因身上无钱消费，便产生抢他人手机以换取钱财的念头。于是，他立即窜到某街道伺机作案。当他见一手机通讯店内只有被害人谢某独自经营时，被告人陈某某即佯称欲购买手机，诱骗被害人谢某从柜台内拿出一部长虹牌量子芯 M528 手机（价值 1050 元），及一张 512MB 内存卡（价值 45 元），之后乘被害人备，拿着手机和内存卡就跑。回家后，通过编造谎言骗取其家人的信任，其家人同意给钱买下该手机。同月 16 日，被告人陈某某的亲属将该手机拿到被害人手机通讯